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

运维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运维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运维项目。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等其他因素的影响；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建于2013年，是公路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业务工作，是公路交通事业向前发展的必要保证。通过对高速、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交通状况进行调查，掌握各级公路的具体流量、交通流分布、交通流构成、车辆运行

速度等交通流特性，并进行分析，找出交通状况的变化趋势和规律，为政府和公路交通各部门提供交通状况基础资料。本项目主要完成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1.应用系统

主要包含有交通流量调查系统和交通流量分析平台两个应用系统。

2.服务器情况

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维护服务器包含服务器6台、存储1台。服务器分别为：数据库服务器、省部级数据交换服务器、主数据库服务器、备份应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交调监控服务器。

3.交通流量调查数据情况

交通量包括机动车交通量和非机动车交通量两部分。机动车又包括汽车、摩托车、拖拉机，其中汽车可详细划分为中小客、小货车、大客车、中货车、大货车、特大货车和集装箱车；非机动车含人力车、畜力车和自行车。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将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自动化交调站及人工交调站的调查数据进行收集、汇总，为交通流量调查数据的对比分析提供有力支撑。

（二）维护服务内容

运维周期内，在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平台基础上，需完成以下运维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运维资料。

1.服务器基本运行监测

服务器日常运行监测主要包括监测服务器网络连接状况、监测服务器CPU使用率、服务器内存使用率等，保障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2.应用运行监测

主要包括应用系统监测及页面访问状态监测等，为系统正常运行及访问提供保障，解决网络连接等问题。

3.数据备份及程序版本控制

结合系统现状采取合适的数据备份及程序版本控制方式。

4.系统维护及故障处理

提供运维热线电话、驻场支持等多种运维方式，及时响应系统中所含软件的bug修复、故障处理、功能提升、页面修改等用户需求。在处理用户需求变更或故障处理时，应建立责任人制度。保证提供的服务可以追溯到责任人，并将运维工作内容详细记录在册，以月报形式提供。

对交调站点的运行情况提供巡查机制（每日1次），通过巡查准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发现设备有异常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解决。

5.应急保障、备用恢复

备有应急预案以应对攻击和病毒入侵、系统文件遭到破坏删除或数据库崩溃等情况。一旦服务器出现问题会启动灾难恢复机

制，最大程度地恢复系统。

6.交通流量调查数据分析

（1）对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汇总到的全省交通流量调查数据，按周、月、季、年进行对比、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调查分析报告。

（2）针对现有的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数据分析系统，做好日常监控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以下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①城市出入口流量分析子系统

根据分布在城市出入口站点的流量监测，实时获取省内重要城市出入口流量信息，为公众出行、临时调度安排提供决策支撑。

②旅游公路流量分析子系统

实现陕西省通往旅游景区的交通运行情况分析，子系统可以实时展示陕西重点景区周边路网流量、拥堵和交通组成情况，为景区交通流监测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可以为景区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③重要节假日交通量研判子系统

重要节假日交通量研判子系统基于以往数据，对严重饱和路段在重要节假日期间交通量的时间分布和交通组成情况做出预测。

④地图可视化展示子系统

根据需求，以专题地图的模式形成想要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可实时查看统计结果，包括流量分布、拥挤度、平均速度、行驶量、站点分布等。

7.人员培训

对系统操作不太熟练或者新注册的用户负责提供免费的系统操作培训和技术应用培训。

8.系统安全检测

配合等保测试和安全评估工作，对测试出的漏洞及时修复解决。

9.必要的系统迁移与重新部署工作。

10.其他必要的系统功能修改、完善及优化工作。

（三）维护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15分钟以内。

2.驻场要求：需派2人常驻陕西省公路局（两人分别负责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相关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及交通流量调查数据分析），工作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8:00。

3.服务电话：全年提供7*24小时值班电话畅通。

4.故障解决时间：发生故障后，应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在2小时内，故障未能解决，应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交调数据中心所涉及硬件出现故障需更换配套辅材由乙

方提供。

（四）维护服务工作资料

在运维期内，乙方需提供以下运维工作资料:

1.日常运维报告

对于日常工作中系统的内容维护及故障处理，需记录在册，形成运维月报。

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运维分析报告，说明下一年的工作计划等。

2.故障处理报告

对于系统运行中的故障，按故障原因、处理措施记录，形成故障处理报告。

（五）维护服务质量要求

针对陕西省公路局交调站及交调数据中心各类计算机设备、应用系统、网络设备、以及存放以上设备的物理环境，提供24小时全面有效的管理及维护服务，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科学化、系统化的安全手段，提高核心服务器与网络整体的安全性，保障陕西省公路局自动化交调站及交调数据中心系统运行的平稳性、安全性、机密性、完整性。

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

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验收

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含税）：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元）。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60%,剩余的40%按照合同履约情况在2025年年底前支付。服务期内根据履行情况，完成合同约定要求并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纠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七、保密义务

（一）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二）对于乙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及资料，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若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不符合要求，造成工作延迟或者影响工作质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于甲方提供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予以更改、更换。逾期未通知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符合本合同要求。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迟延完成维护，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0.1%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因维护不当使系统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扣除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随时解除合同。

十、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功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约定

（一）具体技术实施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监督和管理

（一）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附则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

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解释顺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南争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峰陆印泉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雁塔支行
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账号：103607335745
电话：029-88408471	电话：029-81773100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18号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 13日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 13日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就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运维项目履行过程中，出于工作需要，将会涉及提供或披露某些秘密。现双方就相关保密事宜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保密内容或范围

（一）乙方在本次项目活动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和资料。

（二）甲方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已签订的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等全部资料。

二、秘密的管理

（一）秘密可以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图形或实物（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模型及其他形式的材料）等载体形式存在。

（二）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对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

（三）按甲方的保密规定，加强各个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涉密事项的绝对安全。项目开展期间，禁止项目知悉范围外的人员进入相关场所等。

（四）对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文件、资料等，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规定进行使用和保管。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全部交还。

（五）发现保密工作中的任何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六）接受甲方的保密监督检查。

三、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二）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进行登记或备案。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予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四）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仅用于相关工作范围内。

（二）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三）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

（四）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雇佣的职员，与乙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与雇

佣职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合同。乙方职员在职期间和离开乙方公司两年以内，均受以上保密合同条款约束。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保密期限

（一）从本项目保密协议签订开始，到本项目保密期限届满解密为止。

（二）保密协议的期限未约定明确期限的，视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届满解密为止。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密的，除赔偿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调查该项侵害行为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人员费、咨询费、差旅费、律师费、案件法院受理费、执行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一）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应视为违约，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周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及影响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合理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减

轻各自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或争议发生后60日内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结束后即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8408471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供应商（乙方）：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1773100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18号